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609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1)9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用地单位	广东省信托房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丹桂园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92)穗国地出字第048号)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92)穗国地出字第048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)
用地位置	白云区棠景街,三元里大道、广州机场高速以西。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玖仟贰佰捌拾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8075平方米,绿化面积1211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(0701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
<small>1、根据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92)穗国地出字第048号)、《关于申请丹桂园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2437号)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(92)穗国地出字第048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)核发本证。随证注销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0)424号)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关于申请丹桂园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》(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2437号)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</small>	

项目代码: 2019-440111-47-03-04944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